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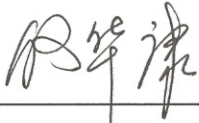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议，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华康

2019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Xuet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学楠

2019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饶艳超

2019年11月14日